

#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听取了董事会的介绍并查阅了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和落实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26号）的规定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为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提供42,000万元担保额度；为控股子公司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提供10,000万元担保额度；为子公司期末担保余额27,570万元，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9.81%。为参股公司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,958.4万元担保额度，期末担保余额1,958.4万元，占公司期末经审计的0.63%。

上述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。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。

### 二、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

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变更“年孵化1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”实施地点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孵化和销售布局做出的决定，本次除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化外，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。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变更“年孵化1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”实施地点。

独立董事：程永峰、梁兰锋、王德良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